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9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9
--	-----



##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967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海汽集团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其中 75,028.2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募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资金以解决资金需求。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其他融资渠道、生产经营计划、资本支出规划等情况，补充披露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是否对本次重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海汽集团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汽集团总股本为 31,600.00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31,274.33 万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9,480.00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海汽集团总股本为 62,874.3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海汽集团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假设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进行测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 为 20.93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66,889,63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汽集团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00%	312,743,282	49.74%	312,743,282	44.96%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300,000	42.50%	134,300,000	21.36%	134,300,000	19.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4,517,300	10.92%	34,517,300	5.49%	34,517,300	4.96%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	0.77%	2,420,000	0.38%	2,420,000	0.35%
其他社会股东	144,762,700	45.81%	144,762,700	23.02%	211,652,332	30.43%
<b>总股本</b>	<b>316,000,000</b>	<b>100.00%</b>	<b>628,743,282</b>	<b>100.00%</b>	<b>695,632,914</b>	<b>100.00%</b>

注：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旅投）和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汽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海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通过海汽控股控制海汽集团 42.5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海南旅投直接和间接控制海汽集团 71.1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海南旅投直接和间接控制海汽集团 64.26% 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汽集团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其他融资渠道、生产经营计划、资本支出规划等情况，补充披露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是否对本次重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本次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是否对本次重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40,000 万元，其中 61,205.7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汽集团货币资金、现金流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内 容
<b>海汽集团备考资产负债表</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货币资金	37,125.59
<b>海汽集团现金流量表</b>	<b>2022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9.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55.82</b>

在海南自贸港建设政策落地和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为旅游消费市场带来发展契机的整体背景下，海汽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推动自身从传统交通企业升级成免税商业综合企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汽集团将充分借助上市平台进一步推动免税快速发展的同时，协调免税业务与海汽集团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将海汽集团打造成为海南免税商业综合企业集团的代表。海汽集团除目前在建场站、充电桩、采购车辆等外，公司未来无大额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汽集团拥有银行授信额度 74,54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64,545.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0,000 万元。海汽集团拥有场站、建筑、土地等大量固定资产，可以通过抵押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中票、短期融资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时，海汽集团可以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日常经营所得或发行公司债券、中票、短期融资债券等其他途径解决上述现金支付需求，不会对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 2. 对海汽集团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汽集团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有所增加，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海汽集团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海汽集团将优先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票、短融、抵押贷款、银行担保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海汽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海汽集团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是仍然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对海汽集团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海汽集团的股本结构、关联方关系清单、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股权结构；

2. 获取并检查海汽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合同及借款合同、检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及土地使用权权证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检查不动产是否已用于借款抵押或保证；

3. 获取海汽集团及标的公司海旅免税的银行对账单，并对重要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4. 复核检查海汽集团的现金流量表。

###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交易前，海汽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通过海汽控股控制海汽集团 42.5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海南旅投直接和间接控制海汽集团 71.1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海南旅投直接和间接控制海汽集团 64.26%的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发生变化，海汽集团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根据海汽集团货币资金、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其他融资渠道、生产经营计划、资本支出规划等情况，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不会对本次重组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海汽集团后续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7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86%、88.27%、86.05%，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9,226.17万元、139,551.15万元、110,730.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72%、59.28%、49.45%。2)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由50.32%提升至87.5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拆借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等债务的本息偿付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后续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交易完成后，海汽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海汽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有利于提高海汽集团质量，以及后续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 海汽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海汽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 1、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大华核字[2023] 001773 号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则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海汽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备考报表	标的公司	海汽集团报表	变动
资产负债率	82.37%	82.91%	52.13%	30.24%
流动比率	0.97	1.27	1.18	-0.21
速动比率	0.23	0.16	0.71	-0.48
利息保障倍数	3.47	2.70	6.92	-3.45

由于标的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流动资产中存货规模较高，且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导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报表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滑。

### 2、对海汽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汽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将有所下降，具体体现在：

(1) 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此次重组完成后海汽集团资产负债率由 52.13% 上升至 82.37%，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 由于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高，此次重组完成后海汽集团速动比率降幅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3) 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手段，相应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鉴于本次重组计划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140,000.00 万元，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足额募集，其中 61,205.7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海汽集团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82.37% 下降至 60.82%，海汽集团的偿债能力将较备考财务报表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此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授信额度充足，自身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随着重组完成后整合的深入，标的公司运营效率预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海汽集团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海汽集团的偿债能力从而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 （二）是否有利于提高海汽集团质量

报告期各期，海汽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11.80 万元、73,985.88 万元，归属于海汽集团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8,932.89 万元、-10,776.10 万元，海汽集团盈利能力较差，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汽集团将标的公司整体纳入业务体系，免税业务收入将成为海汽集团主要收入、利润来源。标的公司 2023-2025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830.36 万元、32,630.88 万元、48,004.94 万元，标的公司预期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预计将极大程度改善海汽集团的盈利能力；同时，海汽集团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从而提高海汽集团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计划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外，其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改善海汽集团的资本结构及流动性指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海汽集团长远发展目标，有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后续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海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未来可借助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以及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本次重组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 61,205.7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若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投入标的公司日常运营中，能够降低其金融机构借款规模，改善偿债能力。



3、海汽集团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汽车场站的开发与经营、汽车综合服务以及交通旅游等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其与海汽集团在旅游服务市场存在较大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借助海汽集团海南岛的客运网络体系，以高铁站、港口、机场为重点为其旅游零售业务导流，或与海汽集团合作开展免税购物游，进一步提升“交通+旅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其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加强业务协同外，海汽集团还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在资产、财务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整合。海汽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标的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其资产利用效率；同时将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海汽集团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出现资金短缺、财务杠杆过高等财务风险；海汽集团还将促使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完善与成本节约相关的考核方式，控制费用支出。

通过前述一系列措施，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将得到补充，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偿债能力切实得到提高。

##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复核计算并分析海汽集团、标的公司、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

2. 收集离岛免税品销售行业公开信息，了解近年及未来离岛免税品销售行业的发展及趋势；

3. 获取并检查海汽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合同及借款合同、检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及土地使用权权证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检查不动产是否已用于借款抵押或保证；

4. 查阅《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交易完成后，海汽集团部分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借款规模、存货余额较高等多种原因造成的；本次交易总体有利于提高海汽集团质量，增强海汽集团盈利能力；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募集配套资金及一系列整合措施，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预计将得到增强。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祖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符永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48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符永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2-16
工作单位	海南大七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60224198102162833
身份证号码	460224198102162833

海南大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7 月 28 日  
/y /m /d

